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莊勻嘉

電話：04-7112175#57

電子信箱：soulmate0707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53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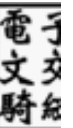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原則及相關文宣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200537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原則及相關文宣，請貴校對校園師生加強宣導，以利提升校園飲食衛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6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縣轄各學校開學後，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，請各學校加強食品安全宣導，製備食品時應留意個人健康與衛生習慣，留意環境清潔衛生，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：「洗鮮分熱存，要落實；山泉與動植，不採食」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與懶人包等文宣品，放置於該署官網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)，敬請各學校可多加下載運用。



總務處 收文:112/02/14



1120000637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